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财评〔2026〕20号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能源集团公司 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省能源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储架式公司债的请示》（浙能财〔2026〕65号）悉。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浙江省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事项已按规定程序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审核，同意你公司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择机发行。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司债券申报注册和发行工作。在发行过程中，要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累计发行债券余

额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在获得批准注册后及每期债券发行后，将有关注册和发行情况及时报告我委。

此复。

